大專生賣Like 16歲女生買讚呃人

開價840元120個 網店串騙10人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　警方首次破獲以虛假「好評」(Like)製造優良商譽的網上詐騙罪行。新界北總區重案組過去一連2日採取代號「登峰者」行動，拘捕10名涉及69宗網上拍賣騙案的男女，當中1名21歲大專生涉嫌收費向「網店」製造虛假「Like」，而1名涉購買「Like」的女騙徒，更是年僅16歲的中學女生。

被捕6男4女年齡16歲至38歲，他們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名被扣查，當中9人獲准保釋，餘下1人因另涉違反法庭擔保條件續扣查。警方相信他們涉及的69宗網上拍賣騙案，共有74名受害人，涉款約56萬元。

涉款56萬 74買家受騙

新界北刑事總部警司甘榮耀表示，被捕男女涉嫌由今年5月至12月期間，透過拍賣網站、網上討論區或社交應用程式等，聲稱有平價熱門電子產品，抱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演唱會門票等轉讓，但收款後即失去聯絡未有交貨；其中涉及購買電子產品被騙的買家共有25人，涉款30萬元，另外涉及購買演唱會門票被騙的買家有31人，涉款4.5萬元，行動中更首次揭發有人在網上兜售提供虛假「好評」服務，以製造網上商店信譽優良的假象蒙騙消費者。

其中一名被捕21歲姓張青年是大專男生，有人涉充當網絡打手，持有多個網上戶口，數月前開始以「套餐」收費形式兜售虛假「Like」，入門為85元10個，840元則有120個；另設提問「造媒」等服務，120個「Like」連10個提問索價1000元。警方相信有人已從中獲利數千元。

網上騙徒也深明該種服務的妙處，藉購買「Like」提高「商譽」，令網民誤以為其網店果真「平靚正」及「信得過」而更易上當。而案中購買該種虛假「Like」服務的騙徒，更包括1名年僅16歲中學女生，她另涉持有一個供受騙人存款的銀行賬戶被捕。

■警方展示在「登峰者」行動中破獲網購詐騙集團起出的證物。

網上打手或觸犯串謀詐騙

警方呼籲市民進行網購時，務必小心選擇交易對象，最好利用設有身份認證系統的交易平台，或當面交收形式交易，此外亦不要盡信網店的好評或提問，因為網上提供「打手」服務的絕對不止一人，而涉嫌售賣虛假「好評」者亦可能觸犯串謀詐騙罪，而借出銀行賬戶供人犯罪，更可能觸犯洗黑錢等嚴重罪行。

律師：請人寫假好評違商品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網上購物時，往往會參考一些「Like」，及買家正面的評價而作決定。消費者委員會提醒消費者在網上購物前，應評估網站的可信性。有律師則指，賣Like存在法律灰色地帶，但商戶若請人寫虛假好評，是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消委籲勿盡信網評分

消委會提醒消費者不要盡信網上產品的評分，因為有機會造假，而即使「讚好」或評分，確實來自消費者，但標準亦因人而異，建議消費者在網上購物前，需評估網站的可信性。

律師陳曉峰指，由於很難確定「Like」背後的目的，所以賣「Like」存在法律灰色地帶，但若出售留言服務，便可能構成串謀詐騙，而賣家亦可能同時觸犯不誠實使用電腦罪，而商戶若請人寫假好評，亦會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高血壓漢追匪300米 愛妻踏單車送藥

■遇劫追匪徒跑到血壓飆升的回收商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元朗一名年近六旬患高血壓廢料回收商人，昨晨約7時半踏單車在街頭行走時，被3名搶匪推跌，並搶去其裝有逾1.5萬元現金及手機的腰包，商人不甘損失窮追300米，終在途人協助下將其中一匪截獲拘捕，起回腰包得保不失，其妻聞訊恐愛夫追匪會導致血壓飆升危險，馬上踏單車送來藥丸為夫降血壓。

事主姓黎、58歲，由於患有高血壓，跑了300米路十分索氣，其妻聞訊及時踩單車趕至，為夫送上血壓藥降壓，黎即時服了一粒藥丸，然後隨警員返警署協助調查。被捕匪徒姓蕭、39歲，疑有2名同黨在逃，年約30歲至40歲本地男子，瘦身材，其中一人穿紅色外套，警方正追緝2名在逃疑人歸案。

有心臟專科醫生指出，高血壓患者平時應有定時服藥控制病情，若在劇烈奔跑後心跳和脈搏加速是正常反應，稍事休息便會回復正常，認為不必即時額外服藥。除非病者當時感覺不適，否則不需因為「跑完一輪」而即時服食降血壓藥，因為可能因此服下比日常份量為多的藥物，有機會出現反效果導致血壓降低而頭暈不適。

扮苦主確認新卡 2「飛線賊」落網

■涉盜卡網購騙徒。

■警方在盜卡網購集團起回的贓物。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2名男子涉嫌盜取8名受害人的信用卡及個人資料後，再趁午夜受害人入睡後，將事主的電話「飛線」至集團電話，並冒充受害人接聽信用卡中心的確認來電，成功進行網上購物套現獲利逾50萬元。警方重案組接報經深入調查，前日掩至中區及荃灣拘捕2名涉案的「飛線大盜」扣查。

集團蒐市民卡資料電話

被捕2名男子分別姓霍(30歲)及姓劉(29歲)，他們涉嫌串謀詐騙被扣查。油尖警區重案組總督察余鎧均表示，早前接報，指有詐騙集團透過不法途徑收集市民的信用卡資料、手提電話號碼、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後，於今年11月至12月初期間，在午夜凌晨時分趁受害人入睡後，將事主的電話號碼以「飛線」形式轉駁至詐騙集團的電話號碼，再利用事主的信用卡資料從網上訂購貴重貨品，如智能電話、海味及藥材等，並安排郵遞送貨往指定的辦公室。當信用卡公司發出交易完成信息或確認來電時，騙徒便會利用轉到詐騙集團的電話進行確認交易，令受害人未能即時察覺。

涉及貨品總值約50萬元

余鎧均稱，案中初步證實已有8人受害，涉及貨品總值約50萬元。至於利用電話「飛線」服務進行詐騙的手法已非新鮮事，今年2月警方便成功拘捕2名以同類手法犯案的男子，該案涉及約11名受害人，涉款達70萬元。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發展局局長授權進行
市區重建局東京街／福榮街發展項目公告

發展局局長（局長）現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24(4)(a)條的規定，在考慮九龍深水埗東京街24至38號／福榮街240至244號的發展項目（SSP-015）（該項目）及有關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因應該等反對書，於2013年11月13日決定在不對該項目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下授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着手進行該項目。

該項目乃根據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開展實施的日期已根據條例第23條公布，並於2013年3月8日首次刊登於第1211號公告。有關該項目的資料亦由2013年3月8日至2013年5月8日兩個月內供公眾查閱。

市建局根據條例第24(3)條，於2013年7月5日（即公布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內）將有關發展項目、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呈交局長作出考慮。

該項目位於九龍深水埗區，毗連東京街／福榮街。總地盤面積約1,268平方米。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於1955年至1958年間落成，樓高5至7層。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用途連零售設施。劃定該項目土地界線的圖則如附圖。根據條例第24(9)條，如任何人要求市建局提供關於該獲授權進行的項目的屬第23(3)(a)及(b)條所述種類的資料讓其查閱，市建局須向該人提供該等資料。

根據條例第28條，對該項目提出反對的人如因局長根據條例第24(4)(a)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2013年12月23日或之前（即在該決定公布後30天內），向上訴委員團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副本須送交局長）提出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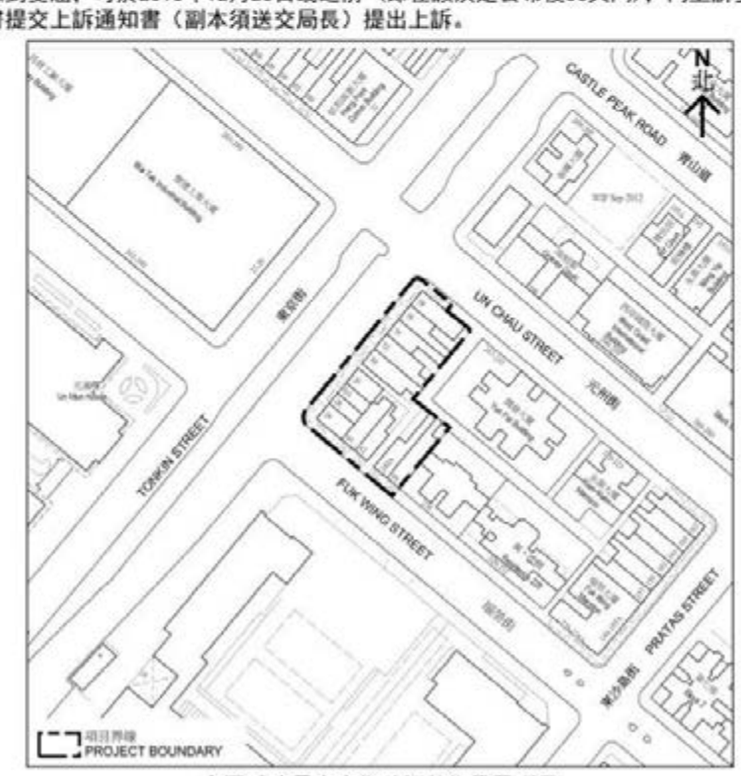

市區重建局東京街／福榮街發展項目

2013年11月22日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發展局局長授權進行
市區重建局九龍道／僑蔭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公告

發展局局長（局長）現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24(4)(a)條的規定，在考慮市區重建局於深水埗九龍道1至3B號／僑蔭街1至5號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DL-4:SSP）（該項目）及有關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因應該等反對書，在2013年11月14日決定在不對該項目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下授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着手進行該項目。

該項目乃根據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開展實施的日期已根據條例第23條公布，並於2013年4月12日首次刊登於憲報第1939號公告。有關該項目的資料亦由2013年4月12日至2013年6月13日兩個月公布期內供公眾查閱。

市建局根據條例第24(3)條，於2013年9月10日（即公布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內）將有關發展項目、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呈交局長作出考慮。

該項目已符合需求主導的先決條件，即在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起計的75天內，重建地盤內的每一地段有不少於80%不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相關的買賣合約。

該項目總地盤面積約599平方米，毗連九龍道／僑蔭街。該建築物於1959年落成，樓高8層。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劃定該項目土地界線的圖則如附圖。

根據條例第28條，對該項目提出反對的人如因局長根據條例第24(4)(a)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2013年12月23日或之前（即在該決定公布後30天內），向上訴委員團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副本須送交局長）提出上訴。

市區重建局九龍道／僑蔭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2013年11月22日　市區重建局

港聞拼盤

菲轉軚悲痛代道歉 人質家屬不收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菲律賓人質事件雖然發生了逾3年，但菲方與家屬至今未就4項訴求達成共識。消息指菲方近日就道歉問題上態度突然改變，提出只願意使用「sorrow」(悲痛)，而非家屬要求的「apology」(道歉)。據了解，家屬和傷者表明不接受菲方使用「sorrow」的字眼，已要求港府繼續斡旋。

菲律賓人質事件的死者家屬和傷者，3年來一直向菲律賓提出四項訴求，包括要求菲律賓政府道歉及賠償，處理事件有關人等須負上責任，以及確保未來有足夠保安措施保障遊客安全。

行政長官梁振英早前開出的一個月談判期限已於上周四屆滿，但家屬與菲律賓政府至今未見就解決方案達成共識。消息指，特首辦主任邱騰華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於周二晚上曾與人質家屬和傷者開會，通知菲方突然只肯使用「sorrow」，即「悲痛」之意，而非過去一直同意在書面上使用的「apology」(道歉)。

家屬要求港府繼續斡旋

據了解，由於「sorrow」完全沒有道歉的意思，故家屬及傷者表明不接受，並要求港府繼續斡旋。除了道歉字眼外，菲方早前曾提出派內政部部長道歉，願意將賠償金額提高至2,000萬元以上。而有關懲處相關官員和保障遊客安全的訴求，雙方已沒有分歧。

行政長官梁振英早前表示，人質事件經過3年仍未能完全解決，可見事件比較複雜，有一定的難度。而他在沓里向菲律賓總統提出死者家屬和傷者的四個要求後，兩地政府有頻密的高層接觸，並已有階段性成果。他又指，當局仍然抱着最大努力，繼續與菲律賓方面商討。而當有階段性成果時，當局會向傷者和死者家屬報告，並經家屬同意後向社會公布，重申若雙方不能夠達成協議，香港不排除向菲律賓實施制裁。

超速撼警車尾1死 小巴司機囚3年

■專線小巴當日在粉嶺公路失事撞警車釀小巴乘客1死多傷車禍現場。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年輕小巴司機凌晨時分載客由旺角駛往上水期間超速駕駛，途經粉嶺公路時聲稱一時分神，直撞向前面處理事故的警車，導致1名乘客多處受傷，最終送院後不治。該名小巴司機承認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控罪，法官昨斥他刻意超速，令乘客犯險，判其入獄3年，停牌6個月。

24歲被告劉德光承認於去年7月3日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及危險駕駛導致他人重傷罪，被告曾有不小心駕駛、不遵照交通指示案底。法官判刑時表示不接受被告分神之說。

警車亮警號藍燈路旁調查

案發去年7月3日凌晨1時許，警方接獲粉嶺公路往上水方向有的士拋錨事故，一輛警車抵達調查，亮起警號藍燈。此時被告駕駛往來上水的58S專線小巴駛至，聲稱見到閃光，以為是雷達偵速器測量車速，因失去專注力，小巴撞向警車車尾，引致乘客58歲譚志雲身體多處受傷，送院證實突發性心律不正常而死亡，另外車上11名乘客亦受傷。有乘客指出，小巴超速警示沿途響了10次。